

产权交易合同

(样本)

甲方(转让方): 安徽农垦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飞 邮编: _____

住所: 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 468 号通和大厦 B 座六楼 传真: _____

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乙方(受让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邮编: _____

住所: _____ 传真: _____

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安徽农垦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所属苗木及一处木屋残值转让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产权交易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转让标的名称: 安徽农垦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所属苗木及一处木屋残值。

2、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转让的苗木主要有香樟、朴树、榉树、广玉兰等,共计 30,661 株,资产分布在南丽湾生态园内的转让方承租场地上(不含 11.2 亩花园资产及苗木),因租赁场地临近到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拟进行转让上述苗木资产及一处木屋残值(木屋面积 155 平方米;无产证;木屋需由乙方自行处置)。

(2) 本次转让标的资产明细清单详见《转让公告》附件,具体资产质量、数量以移交时的现场实物为准,如产生差异,不调整成交价款。

(3) 所在地: 合肥市蜀山区鸡鸣村与双塘村南丽湾生态园内。

3、特别事项:

(1) 乙方须按本合同约定与甲方办理标的物的交接, 按现状交付并自行处置, 包括将转让标的物进行拆卸、切割、装运等工作, 自行承担所产生的费用, 在拆卸、切割、装运、检疫、清场以及处置等工作过程中, 如发生安全、环保等责任和事故的, 由乙方自行承担。

(2) 因标的物移栽、采伐引起的一切地方矛盾纠纷, 由乙方自行妥善解决, 处理矛盾纠纷的时间不能影响到甲方对于乙方移栽、采伐规定完成时点的履行, 也不要求甲方给予任何减免及时间延长。

(3) 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采伐标的树木。在采伐、运输等施工过程中, 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 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与甲方无关。

(4) 乙方不得越界采伐、占用、破坏他人林地, 采伐区域内不得遗弃木材, 采伐下的木材归堆至甲方指定的集存地点, 堆放整齐, 并自行看护按规定的时间完成采伐、运输林木。

(5) 乙方在对标的物移栽、采伐时, 必须按甲方要求严格控制伐桩高度, 且不得破坏林地表土。

(6)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或者甲方对木屋拆除有特别要求的, 乙方须自身具备或聘请具有专业资质的人员拆除木屋, 并将委托拆除合同和/或相关资质证书于标的交接前提供给甲方。

(7) 根据甲方与合肥市蜀山区南岗镇双塘村委会、合肥市蜀山区南岗镇鸡鸣村委会 2012 年 3 月 1 日签订的《农村土地经营权租赁协议》中约定“承租期限届满后(202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在同等情况下, 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若乙方不再续租, 应提前三个书面告知甲方, 并在合同期满 1 个月内自行处置其资产。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甲方即可处理协议土地地面资产”。为此, 乙方须在租赁期满 1 个月内处置完毕甲方承租土地上的转让标的物, 否则自行承担

不利后果。如交易标的物未处置完毕由此产生的土地占有费（如有）由乙方承担。

（8）乙方已查勘转让标的物，并对转让标的物的质量、承租土地现状等自行了解，并自愿按照现状交易。由此引发的纠纷与甲方无关。

第二条 转让方式、标的转让价款及其支付要求

1、转让方式

本合同转让标的通过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公开转让，广泛征集意向受让方，采用**网络动态报价**的方式确定乙方为受让方。

2、标的转让价款

甲方将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以下简称“转让价款”）转让给乙方。价款中含税金，税率为__%。

3、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及要求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一次性付清转让标的全部转让价款。

（2）标的全部转让价款支付到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

（3）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如乙方未支付乙方交易服务费用的，则为扣除其交易服务费用后的余额）转为乙方支付交易价款的一部分。

第三条 转让标的的交割事项

1、乙方在取得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凭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按照转让标的移交日现状与甲方办理完毕转让标的交接手续，乙方应配合办理交接手续，无正当理由不接受的，即视同甲方已按期完成标的交接手续；自甲方办理完毕标的交接手续之日起，转让标的的所有风险、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安徽长江产权交易

所无关。

2、乙方在办理完毕转让标的的交接手续后，按照甲方的要求，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标的的切割、装运、检疫、清场以及处置等工作；标的的切割、装运、检疫、清场以及处置等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所产生的经济、法律和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四条 甲方、乙方的承诺

（一）甲方的承诺：

1、本次资产转让是甲方真实意愿表示，转让的资产权属清晰，甲方对该资产拥有完全的处置权且实施不存在任何限制条件。

2、甲方转让资产的相关行为已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取得了相应的批准。

3、本次资产转让涉及的相关税费，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4、甲方应及时提供或办理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任何文件或资料，除非该等文件或资料甲方客观上无法取得。

（二）乙方的承诺：

1、已全面了解并自愿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相关交易规则、规定；已经适当的批准与授权参与本次标的的受让；所提交的受让申请及相关材料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2、已对转让标的的情况和现状进行了详细了解和调研，并对照资产明细清单赴标的现场对标的资产现状进行充分了解、核实（乙方一旦递交受让申请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即视为已充分了解标的的全部情况，成交后不得以任何借口退回标的资产或拒付成交价款及服务费），对其存在的风险已做了充分预判，竞得转让标的后的所有风险自行承担，与甲方、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无关。

3、对本合同“特别事项”中的相关内容已完全知悉，且无异议，并遵照执

行。

4、乙方同意在取得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凭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按照转让标的移交日现状与甲方办理完毕转让标的交接手续，乙方应配合办理交接手续，无正当理由不接受的，即视同甲方已按期完成标的交接手续；自甲方办理完毕标的交接手续之日起，转让标的的所有风险、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无关。

5、乙方同意在办理完毕转让标的交接手续后，按照甲方的要求，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标的切割、装运、检疫、清场以及处置等工作；标的切割、装运、检疫、清场以及处置等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所产生的经济、法律和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6、本次转让标的物图片仅供参考，标的数量、质量、规格等以勘验时实际状况为准；同意本次提供的资产明细清单仅供参考，不作为标的交接依据，如与实际存在差异，不调整价款。

7、转让标的在转让及过户过程中涉及相关税费，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8、意向受让方承诺：仅以人民币缴纳交易保证金、支付转让价款、支付交易服务费用等。

第五条 合同各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履行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成交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向甲方支付滞纳金。如逾期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万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履行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万元，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 万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甲方未按本合同第四条（一）甲方承诺约定履约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 万元，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四条（二）乙方承诺约定履约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 万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签订或无法履行的，甲方除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有权对转让标的进行重新公告交易。重新公告交易时，乙方不得报名参加竞买；重新公告交易的标的成交价款低于本次公告交易的标的成交价款造成的差价、费用损失、本次公告交易中的交易服务费用及因乙方违约而重新公告交易导致交易的标的成交价款迟延履行期间的滞纳金（交易的标的成交价款迟延履行期间为本次交易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至重新交易付款期截止日，滞纳金按本次公告交易付款期限届满日有效 LPR 利率双倍计算），均由乙方承担，且由甲方追究乙方的相关经济 and 法律责任。

7、本合同对双方违约行为做出约定的，按其约定执行，未约定的按以下方式处理：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2、本合同如果发生解除、变更或终止情况之一的，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报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备案。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合同双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自行协商无效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争议处理过程中，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合法权益所支付的差旅费、调查取证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签字或盖章/☐签字并盖章☐不签字不盖章；任选其一）、乙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签字或盖章/☐签字并盖章☐不签字不盖章；任选其一）（如乙方为自然人的，则乙方签名并按手印）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首页的住所为相关文件、文书的送达地址，在一方有关文书无法直接送达给另一方的情形下（包括且不限于一方下落不明或拒收），一方以 EMS 或挂号信邮寄至该地址的，视为已送达。地址发生变化，一方应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对上述地址的送达视为已经送达。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报送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壹份，其他用途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转让方）：安徽农垦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乙方（受让方）：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